##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沪01刑初2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被告人成艳娴,女,1982年7月11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中专文化,系Z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住上海市闵行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6月2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范峥铎,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金融刑诉[2020]1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成艳娴犯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顾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成艳娴及其辩护人范峥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成艳娴与叶某于1999年相识后共同生活,二人育有多名子女。2015年8月初,被告人成艳娴在住所上海市闵行区XX路XX号XX栋内听到担任上海市XX股份有限公司(下称"XX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叶某与他人的电话商谈内容,获悉叶某决定对XX股份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8月6日,成艳娴向其朋友顾某1、顾某2合计转账人民币950万元(以下币种相同),指使二人代其买卖"XX股份公司"股票。同年8月6日至8月14日间,顾某1、顾某2即操作两人名下证券账户累计为成艳娴买入"XX股份公司"股票49.91万股,交易金额共1,062万余元。同年8月28日,XX股份公司与湖南XX有限公司XX达成并购重组意向,并于9月1日公告停牌,同年12月10日,因重组事项终止而复牌。其后,顾某1户名证券账户内的"XX股份公司"股票至案发时浮亏133万余元。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XX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自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9月1日;成艳娴与顾某2、成艳娴与顾某1利用内幕信息共同从事了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成艳娴处以105,563.27元罚款

案发后,成艳娴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成艳娴在开庭审理过程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叶某、何某、杨某1、王某、许某、杨某2、李某、顾某2、顾某1的证言,办案机关调取的XX股份公司公司的工商资料、员工名册、情况说明、许某电子取证资料截图、杨某2日历备注事项截图、王某工作笔记截图及相关事项说明、XX股份公司与湖南XX的合作备忘录、叶某等人的机票行程单、XX股份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历史交易明细清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交易明细对账单、中国银行上海市古北支行个人汇款确认受理单及长宁支行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交易明细,顾某2、顾某1中银国际证券、海通证券自然人客户开户信息表、开户资料、成交流水、股票明细对账单及银证转账明细对账单电子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出具的"顾某

2"、"顾某1"账户交易"XX股份公司"盈利表、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鉴定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九支队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成艳娴有自首情节,可以减轻处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成艳娴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均签字 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成艳娴非法获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交易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成艳娴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且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对成艳娴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成艳娴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罚款折抵部分罚金。) 被告人成艳娴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郭震

 审
 判
 员
 陈捷

 人民陪审员
 黄健

 书
 记
 员
 马扬宁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九日